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揭阳监狱	罪犯姓名	徐伟贤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63年10月20日
罪名	合同诈骗	原判刑期	十年六个月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 70000元,责令 退赔1591280元	入监日期	2021年08月05日
刑期变动	2024年4月29日减刑5个月,刑期10年1个月,自2020年1月17日至2030年2月16日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0年1月17日			现刑期止日	2030年2月16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 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 检查、生活不能 自理鉴别结果							
公示期限		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9日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	在公示期限内,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: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,下午14:00-17:30,拨打电话:020-36270407;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"领导信箱"或"业务投诉"栏目留言; ③将书面意见寄: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(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)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,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